

致理科技大學就業守護神聘任辦法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聘任就業守護神，協助本校學生將在校所學與職場進行交流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就業守護神，指與本校有實習、參訪、職場諮詢、就業、教材編撰、實務教學講座及產學計畫等相關合作之個人或企業。
- 第3條 就業守護神聘任程序
- 一、由各系（科）、教務處、研發處及職發處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提出推薦名單。
 - 二、職發處實習就業輔導中心彙整各單位推薦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 - 三、由職發處實習就業輔導中心依核定製發聘書或簽定備忘錄。
 - 四、就業守護神聘期為四年一聘。
- 第4條 就業守護神與本校合作之內容、細節、經費或執行方式，由各計畫或契約另訂之。
- 第5條 就業守護神聘期屆滿時，經其合作單位評估有續聘之必要者，得續聘之。其續聘程序依第 3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